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瑞根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簡歷如下。

張瑞根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法律及專業服務領域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目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上海市浩信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浙江樂清師範學校教師。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任浙江省海昌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北京聯法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北京市京哲律師事務所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其委任函，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120,000港元。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緊隨隆軍先生辭任以及朱依諄教授及許麒麟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的各項規定。

於上述委任後，(i)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iii)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麒麟先生(主席)、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iv)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3.25條；及(v)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